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7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
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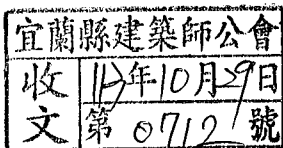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0419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113年9月4日黃建師字第11309040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合先敘明。



建設處 113/10/11



1130173359

三、查本辦法第4條附表4（四）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所載，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已有明
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
定，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辦理。

正本：黃堯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本署資訊室

